外遊事件簿

本學習單元主要是根據《基本法》第七章「對外事務」的相關條文而設計，透過到外地旅遊的情境，讓學生認識《基本法》中有關外交事務的內容。

**學習重點：**

* 學生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自行簽發護照是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
* 學生認識《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海外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有清晰的規定。
* 學生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及香港居民在外地有需要時可向中國領事館求助。

**學習時數建議：**1小時30分鐘

**流程：**

|  |  |
| --- | --- |
| 學習經歷 | 相關材料 |
| (一). 引入* 教師請學生分享外遊的難忘經驗。
* 教師引用時事新聞，例如菲律賓的挾持人質事件、日本核洩漏事件或香港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滯留外地，請學生分享如果身在當地會如何面對。

(二). 發展* 分組討論：
1. 教師講述故事人物基基與家人外遊時遇到的事情，請學生幫助基基解決問題。
2. 學生四人一組，閱讀「外遊事件簿」。
3. 學生根據備課資料(參考教學小錦囊第一點)，選擇二至四項事件作討論，解答基基的問題。
4. 教師與全班學生討論答案，或請每一組分享所找到的答案，互相補充。
* 教師帶出：
1.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護照，以及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2. 在外地的香港居民如有需要，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有關國家的大使館及領事館聯絡，尋求領事保護和協助，亦可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聯絡。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但須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4. 外國如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三). 總結* 「一國兩制」指「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能作出任何中央人民政府未授權自行處理的有關對外事務。
* 外交的管理權是國家對領土擁有主權的表現。
*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體現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 《基本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該機構的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 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外交權，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與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對外事務 (例如在經濟和貿易等方面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同世界各國保持和發展關係)。這有助維持香港在國際間原有的地位，繼續穩定發展。
 | 學習活動材料：外遊事件簿 |

**教學小錦囊：**

1. 學生可在上課前於網上搜尋有關領事館的資料及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者可獲免簽證國家的資料。
2. 如果學生沒有外遊的經驗，可由教師分享自己外遊的經歷，或展示有關的旅遊證件、簽證等，以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
3. 教師可按學生的能力，決定每組學生討論的事件數目。
4. 教師可以向學生展示相關的《基本法》條文，讓學生從中篩選合適的資料以解答問題。
5. 教師須持客觀及開放的態度聆聽學生的答案，避免過早給予意見，以鼓勵學生從不同角度思考問題。
6. 教師可把相關的條文印發給學生，作為學生在討論時的參考資料。

**教師參考網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禮賓處─駐港領事館及官方認可代表<https://www.protocol.gov.hk/tc/posts_bodies.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chn/pds/wjb/zwjg/>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http://www.fmcoprc.gov.hk/chn/>

*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

<http://www.hketolondon.gov.hk/>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情況一覽表<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traveldoc/hksarpassport/visafreeaccess.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大使館

<http://www.chinese-embassy.org.uk/eng/>

**《基本法》相關條文：**

*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 第一百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 第一百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允許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

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